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鸿春先生、赵文甫先生、刘伟刚先生、李侃遐女士、于宏志先生、戴可先生、刘洪先生、郝晋瑞先生、闫光明先生、陈大龙先生、孙建钢先生、马洪杰先生、张云飞女士、于丁先生、唐智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伟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同意聘任李鸿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赵文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伟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侃遐女士、于宏志先生、戴可先生、刘洪先生、郝晋瑞先生、闫光明先生、陈大龙先生、孙建钢先生、马洪杰先生、张云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丁先生为公司北区总裁、唐智峰先生为公司南区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融资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为其担保主要是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其他参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智慧天融所需筹集资金及开立银行保函提供相应担保或提供股东借款等增信及资助，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智慧天融中持有的权益比例，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婷

王永利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王 巍

2022年2月18日